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简明词典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简明词典》编写组 编著

科学出版社

1989

前 言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已于1988年4月13日由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于1988年8月1日起施行。这个法的实施，对于巩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已经取得的成果，推进经济体制的进一步深化改革，发展全民所有制经济，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它也是我国加强法制建设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的里程碑。

最近一个时期，有关这个法的“讲话”、“释义”等通俗读物已经出版了不少；但是，关于这个法中所涉及的一些基本概念和重要名词的解释，还较为鲜见，这对于正确地理解和贯彻实施这个法，带来了一定困难。

有鉴于此，吴高盛、郑淑娜、陈广君、扈纪华、钱凤元、高红光等6位同志编写了这本《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简明词典》，对该法所涉及的161个词条，按照在该法中出现的先后次序编列，作了通俗、扼要的解释，供大家在学习和实施这个法时参考。为便于读者查阅，在目录后还编排了用汉语拼音排序的内容索引。

为了方便查阅，在本《词典》正文之后还刊录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企业破产法(试行)》、《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等3个法律、法规。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济法室房维廉同志和研究室周成奎同志审核了本《词典》的书稿。

编者

1988年9月5日

内 容 简 介

本书对《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所涉及的基本概念和重要名词作了系统、通俗、扼要的解释。内容涉及我国工业企业及企业经营管理中的法律、政策概念、经营管理的形式与内容等,并对专门术语、专业名词作了简要的解释。

本书可供企业管理人员、企业职工、企业主管机关及与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和法学专业的师生参考。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简明词典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简明词典》编写组 编著

责任编辑 沈未名 杜小杨

科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1989年9月第 一 版 开本: 787×1092 1/32

1989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7 3/8

印数: 0001—1900 字数: 162,000

ISBN 7-03-001190-2/C·9

定价: 5.60元

目 录

前言 (i)

索引 (vii)

词典正文

全民所有制经济 (1)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 (2)

自主经营 (3)

自负盈亏 (4)

独立核算 (6)

社会主义商品生产
..... (7)

企业的财产 (8)

所有权和经营权分
离的原则 (8)

占有、使用和依法
处分的权利 (10)

法人资格 (11)

民事责任 (13)

政府主管部门、政
府有关部门 (14)

承包 (15)

租赁 (17)

经营责任制 (18)

国家计划 (19)

物质文明、精神文
明 (21)

法律 (23)

法规 (24)

资产增殖 (26)

税金 (27)

利润 (28)

费用 (29)

厂长(经理)负责
制 (29)

中国共产党在企业
中的基层组织 (30)

职工的主人翁地位
..... (31)

企业工会 (32)

经济责任制 (34)

提高经济效益 (36)

按劳分配原则 (37)

其他分配方式 (38)

企业的设立 (39)

核准登记 (40)

营业执照 (42)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 (43)

产品为社会所需要
..... (44)

有自己的名称 (45)

生产经营场所 (46)

国家规定的资金 (47)

组织机构 (48)

企业合并·····	(49)
企业分立·····	(50)
企业终止·····	(51)
企业变更·····	(52)
清理债权、债务··	(53)
自行安排生产社会 需要的产品·····	(56)
指令性计划·····	(57)
自行销售本企业的 产品·····	(59)
计划外超产的产品 和计划内分成的 产品·····	(61)
自行选择供货单位 ·····	(62)
自行确定产品价格、 劳务价格·····	(63)
与外商谈判并签订 合同·····	(65)
提取和使用分成的 外汇收入·····	(67)
支配俸用留用资金 ·····	(69)
出租或有偿转让 固定资产·····	(71)
确定工资形式和奖 金分配办法·····	(73)
录用、辞退职工··	(75)
决定机构设置及其 人员编制·····	(77)
摊派·····	(78)

与其他企业事业 单位联营·····	(79)
持有其它企业的股 份·····	(81)
发行债券·····	(83)
履行依法订立的合 同·····	(85)
财政监督·····	(86)
审计监督·····	(88)
劳动工资监督····	(89)
物价监督·····	(90)
对用户和消费者负 责·····	(92)
劳动效率·····	(94)
安全生产制度····	(95)
劳动保护·····	(96)
环境保护·····	(98)
文明生产·····	(100)
思想政治教育····	(102)
法制教育·····	(103)
国防教育·····	(104)
技术业务培训····	(105)
职工队伍的素质··	(106)
技术革新·····	(107)
合理化建议·····	(109)
社会主义劳动竞赛	(110)
厂长·····	(111)
厂长的产生·····	(112)
厂长的职权·····	(113)
厂长的解职·····	(114)
生产经营管理系统	

.....	(115)
副厂级行政领导干	
部.....	(117)
中层行政领导干部	
.....	(117)
工资调整方案、奖	
金分配方案.....	(118)
重要规章制度.....	(119)
职工生活福利.....	(120)
福利基金使用方案	
.....	(121)
依法奖惩职工.....	(121)
管理委员会.....	(123)
经营方针.....	(124)
长远规划.....	(125)
年度计划.....	(126)
基本建设方案.....	(127)
重大技术改造方案	
.....	(128)
职工培训计划.....	(128)
留用资金分配和使	
用方案.....	(129)
承包和租赁经营责	
任制方案.....	(130)
企业成本开支.....	(131)
企业人员编制.....	(131)
行政机构的设置和	
调整.....	(132)
职工代表大会.....	(132)
参加企业民主管理	
的权利.....	(133)

对企业的生产和工	
作提出意见和建	
议的权利.....	(135)
依法享受劳动保护	
的权利.....	(136)
依法享受劳动保险	
的权利.....	(137)
依法享受休息、休	
假的权利.....	(138)
反映真实情况和对	
企业领导干部提出	
批评和控告的权利	
.....	(139)
享受特殊劳动保护	
和劳动保险的权利	
.....	(140)
国家调节市场, 市	
场引导企业.....	(141)
产业政策.....	(143)
• 企业发展规划.....	(143)
经营决策.....	(144)
与企业有关的公共	
设施.....	(146)
地方计划管理的物	
资.....	(147)
与企业有关的公共	
福利事业.....	(147)
责令停业.....	(148)
没收非法所得.....	(149)
警告.....	(150)
罚款.....	(151)

吊销营业执照·····	(152)	执行职务·····	(175)
起诉·····	(153)	妨害公务罪·····	(176)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扰乱企业的秩序·····	(177)
·····	(154)	交通运输企业·····	(178)
生产、销售质量不		邮电企业·····	(180)
合格的产品·····	(155)	地质勘探企业·····	(181)
赔偿责任·····	(156)	建筑安装企业·····	(182)
构成犯罪·····	(158)	商业企业·····	(183)
直接责任人员·····	(159)	外贸企业·····	(184)
刑事责任·····	(160)	物资企业·····	(185)
违约责任·····	(162)	农林企业·····	(186)
申请撤销·····	(163)	水利企业·····	(187)
政府监察部门·····	(164)	联营企业·····	(188)
申诉·····	(166)	大型联合企业·····	(188)
裁决·····	(167)	股份企业·····	(189)
滥用职权·····	(168)	实施条例·····	(191)
行政处分·····	(169)	实施办法·····	(191)
报复陷害罪·····	(171)	备案·····	(192)
工作过失·····	(172)	施行·····	(193)
玩忽职守罪·····	(174)		
附录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94)		
附录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206)		
附录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215)		

索引

A

- 安全生产制度 (95)
- 按劳分配原则 (37)

B

- 报复陷害罪 (171)
- 备案 (192)

C

- 裁决 (167)
- 财政监督 (86)
- 参加企业民主管理的权
利 (133)
- 产品为社会所需要 (44)
- 产业政策 (143)
- 长远规划 (125)
- 厂长 (111)
- 厂长的产生 (112)
- 厂长的解职 (114)
- 厂长的职权 (113)
- 厂长(经理)负责制 (29)
- 承包 (15)
- 承包和租赁经营责任制
方案 (130)
- 持有其它企业的股份 (81)

出租或有偿转让固定

资产 (71)

D

- 大型联合企业 (188)
- 地方计划管理的物资 (147)
- 地质勘探企业 (181)
- 吊销营业执照 (152)
- 独立核算 (6)
- 对企业的生产和工作提
出意见和建议的权
利 (135)
- 对用户和消费者负责 (92)

F

- 发行债券 (83)
- 罚款 (151)
- 法规 (24)
- 法律 (23)
- 法人资格 (11)
- 法制教育 (103)
- 反映真实情况和对企业
领导干部提出批评
和控告的权利 (139)
- 妨害公务罪 (176)
- 费用 (29)
- 福利基金使用方案 (121)

副厂级行政领导干部 (117)

G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43)

工资调整方案、奖金分

配方案 (118)

工作过失 (172)

构成犯罪 (158)

股份企业 (189)

管理委员会 (123)

国防教育 (104)

国家规定的资金 (47)

国家计划 (19)

国家调节市场, 市场引

导企业 (141)

H

合理化建议 (109)

核准登记 (40)

环境保护 (98)

J

基本建设方案 (127)

计划外超产的产品和计

划内分成的产品 (61)

技术革新 (107)

技术业务培训 (105)

建筑安装企业 (182)

交通运输企业 (178)

经济责任制 (34)

经营方针 (124)

经营决策 (144)

经营责任制 (18)

警告 (150)

决定机构设置及其人员

编制 (77)

L

滥用职权 (168)

劳动保护 (96)

劳动工资监督 (89)

劳动效率 (94)

利润 (28)

联营企业 (188)

留用资金分配和使用方

案 (129)

录用、辞退职工 (75)

履行依法订立的合同 (85)

M

民事责任 (13)

没收非法所得 (149)

N

年度计划 (126)

农林企业 (186)

P

赔偿责任 (156)

Q

其他分配方式	(38)
起诉	(153)
企业变更	(52)
企业成本开支	(131)
企业的财产	(8)
企业的设立	(39)
企业发展规划	(143)
企业分立	(50)
企业工会	(32)
企业合并	(49)
企业人员编制	(131)
企业终止	(51)
清理债权、债务	(53)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	(2)
全民所有制经济	(1)
确定工资形式和奖金分配办法	(73)

R

扰乱企业的秩序	(177)
---------	---------

S

商业企业	(183)
社会主义劳动竞赛	(110)
社会主义商品生产	(7)
申请撤销	(163)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54)
申诉	(166)

审计监督	(88)
生产经营场所	(46)
生产经营管理系统	(115)
生产、销售质量不合格的产品	(155)
施行	(193)
实施办法	(191)
实施条例	(191)
水利企业	(187)
税金	(27)
思想政治教育	(102)
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	(8)

T

摊派	(78)
提高经济效益	(36)
提取和使用分成的外汇收入	(67)

W

外贸企业	(184)
玩忽职守罪	(174)
违约责任	(162)
文明生产	(100)
物价监督	(90)
物质文明、精神文明	(21)
物资企业	(185)

X

享受特殊劳动保护和劳	
------------	--

动保险的权利	(140)
刑事责任	(160)
行政处分	(169)
行政机构的设置和调整	(132)

Y

依法奖惩职工	(121)
依法享受劳动保护的权 利	(136)
依法享受劳动保险的权 利	(137)
依法享受休息、休假 的权利	(138)
营业执照	(42)
邮电企业	(180)
有自己的名称	(45)
与其他企业事业单位 联营	(79)
与企业有关的公共福利 事业	(147)
与企业有关的公共设施	(146)
与外商谈判并签订合同	(65)

Z

责令停业	(148)
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 的权利	(10)

政府监察部门	(164)
政府主管部门、政府有 关部门	(14)
支配使用留用资金	(69)
职工代表大会	(132)
职工队伍的素质	(106)
职工培训计划	(128)
职工生活福利	(120)
职工的主人翁地位	(31)
直接责任人员	(159)
执行职务	(175)
指令性计划	(57)
中层行政领导干部	(117)
中国共产党在企业中的 基层组织	(30)
重大技术改造方案	(128)
重要规章制度	(119)
资产增殖	(26)
自负盈亏	(4)
自行安排生产社会 需要的产品	(56)
自行确定产品价格、劳 务价格	(63)
自行销售本企业的产品	(59)
自行选...供货单位	(62)
自主经营	(3)
租赁	(17)
组织机构	(48)

全民所有制经济

全民所有制经济也称国营经济。它是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全社会劳动人民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和生产成果的经济形式。宪法第七条规定：“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营经济的巩固和发展。”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全民所有制经济的范围包括全民所有的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土地等自然资源，以及属于全民所有的工厂、银行、交通运输、邮电、地质勘探、建筑安装、商业、外贸、物资、农林、水利等企业。它是在劳动人民取得国家政权后，通过没收官僚资本建立起来、并在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通过国家投资不断发展的。

全民所有制经济掌握着国家的经济命脉，对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起着主导作用。其中，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生产着国家需要的大部分重要的生产资料，同时供应城乡人民所必需的大量消费品，是社会生产不断发展的主要的物质技术基础；全民所有制运输业、邮电业和商业，把全国各地、国民经济各部门、城市和乡村以及生产和消费联接起来；国家银行是现金、信贷和结算中心，是促进社会生产的重要金融机构。

我国全民所有制经济建立以后，经历了一个逐步巩固和发展的过程。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和发展给全民所有制经济注入了新的活力，使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的生产、分配和交换的相互关系不断完善。例如，改变了建国初期在当时的国内国际环境中为加快奠定工业化基础而采取的直接向企业下达过多的指令性计划的做法，代之以“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机制；改变了由国家直接经营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做法，按照所有权、经营权分离的原则，赋予全民所有制企业更大的经营自主权；改变了国家直接

管理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做法，代之以国家运用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间接管理为主的方法。在以法律手段管理经济方面，从1979年以来，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制定了30多件与经济管理有关的法律，国务院发布了数百件管理经济的行政法规。1988年4月13日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明确规定了企业的法律地位、企业的权利和义务、企业的管理体制、企业和政府的关系等内容，这对于保障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促进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发展有着重要意义。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也称国营工业企业，它是全民所有制经济中直接从事工业产品生产或者提供工业性作业的生产单位。《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第二条规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是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第三条规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根本任务是：“根据国家计划 and 市场需求，发展商品生产，创造财富，增加积累，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根据企业的年综合生产能力、固定资产价值、在职职工人数等标准，可以把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分为大型、中型和小型。例如，按照1978年4月22日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基本建设项目和大中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的规定，钢铁联合企业年生产能力在100万吨以上的，棉纺织厂纱锭在10万以上的，一般轻工企业固定资产原值在2000万元以上的为大型企业。钢铁联合企业年生产能力在10万吨到100万吨之间的，一般轻工企业固定资产原值在800万元到2000万元之间的为中型企业。钢铁联合企业年生产能力在10万吨以下的，棉纺织厂纱锭在5万以下的，一般轻工企业固定

资产原值在8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将企业分为大中小型，从法律上说，对深化经济改革有着重要意义。大中型企业实行两权分离时，可以依企业规模不同而采取不同的形式，小型企业的产权可以有计划地有偿转让给集体或者个人。《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把调整对象主要规定为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是因为我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有9万多个，在国民经济中占据主导地位。我国原有的经济体制存在不少弊端，企业缺乏应有的活力。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对经济体制进行改革，取得了明显的效果。制定企业法，把经济改革的经验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用法律规定企业的性质、地位、任务，明确企业的权、责、利。这对于进一步搞活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增强企业活力，促进经济发展是十分必要的。

自主经营

自主经营是指企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独立地进行生产经营管理。在经济体制改革以前，国家对企业实行统购统销的政策，企业完全服从国家计划，谈不上自主经营。1979年以来，为了调动企业的积极性，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国家逐步扩大了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1979年7月13日国务院发布《关于扩大国营工业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的若干规定》，规定企业在保证完成国家下达的各项经济计划的前提下，允许企业根据自身的条件，按照生产建设和市场的需要，制定补充计划，并在一定的条件下，企业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政策自行销售。企业的生产能力有富余时，可以承担协作任务和进料加工、来料加工。并在企业利润留成、提高固定资产折旧率、有偿转让或出租多余、闲置的固定资产等10个方面规定了企业一定的自主权。到1982年，宪法第十六条又明确规定：“国营企业在服从国家的统一领导和全面完成国家计划

的前提下,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经营管理的自主权”。1984年5月10日国务院又发布《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在生产经营计划、产品销售、产品价格、物资选购、资金使用、资产处置、机构设置、人事劳动管理、工资奖金、联合经营等10个方面进一步扩大企业自主权,使企业在自主经营方面进了一大步。1986年12月5日,国务院按照“七五”期间经济体制改革任务的要求,发布《关于深入企业改革增强企业活力的若干规定》,强调要认真落实近年来颁发的关于扩大企业自主权,增强企业活力的一系列重要规定,对于规定放给企业的权利而被中间环节截留的,要坚决放给企业。同时规定推行多种形式的经营承包责任制,给经营者以充分的经营自主权。在企业工资、奖金分配制度方面,在国家规定的工资总额和政策范围内,对于企业内部职工工资、奖金分配、以及调资升级等,由企业自主决定,国家一般不再作统一规定。在对企业下达的指令性计划方面,规定进一步缩减指令性计划产品的种类、生产任务和调拨量,扩大企业自销比例。生产资料由企业自销的部分,价格由企业自主地和买方议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总结了几年来扩大企业自主权的经验,用法律的形式肯定了企业作为商品生产者依法自主经营的法律地位,明确规定企业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有权自行安排社会需要的产品或者为社会提供服务等17项权利,这是企业自主经营的法律依据和有力保障。

自负盈亏

自负盈亏是在社会主义商品生产条件下,企业对自己经营成果的好坏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并根据盈亏状况享有相应经济利益的经营制度。其主要内容是:企业按照税法或其他规定向国家缴纳税金或利润后,留利归企业支配;企业发生经

营亏损,由企业自己负责;企业干部和职工的收入同企业的经济效益直接联系起来。

在我国,最早实行自负盈亏的企业是集体所有制企业。因为集体所有制企业的生产资料属于企业成员共同所有,国家不直接干预集体所有制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集体所有制企业成员的收入多少取决于集体企业的经营状况,发生亏损,则由集体所有制企业成员共同负责,用减少积累或降低每个成员收入水平的方法来解决。而全民所有制企业盈亏过去全部是由国家包下来的。实践证明,这样做不利于企业改进经营管理和提高经济效益。

为了使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建立起责权利相结合的经营体制,必须建立自负盈亏的经营制度。1979年7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国营企业实行利润留成的规定》,使企业在资金使用方面有了一定的主动性,同时也使企业经营好坏与职工的切身利益紧密结合起来。1981年10月29日,国务院批转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务院体制改革办公室《关于实行工业生产责任制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提出“利润包干”、“亏损包干”的经济责任制,并明确提出,对于领导班子比较强、管理水平比较高、生产比较稳定、有盈利的大中型企业,经过财政部批准后,可在少数企业实行“以税代利、自负盈亏”的经济责任制。1984年5月10日,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在10个方面扩大了企业的自主权,为企业自负盈亏创造了条件。1986年4月12日六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了《民法通则》,规定了企业法人制度,企业以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从而在法律上为企业自负盈亏规定了物质条件。1986年12月2日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企业破产法》(试行),规定企业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严重亏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可以依法申请宣

告破产，这就使企业自负盈亏在法律上有了明确的表现形式。《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颁布，使企业的法律地位得以明确，企业的权利义务也在法律上得到落实，企业作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拥有生产经营自主权，拥有承担亏损的物质条件和相应的法律规定，企业实行自负盈亏的条件更趋完备。

独立核算

独立核算是以一定的生产经营组织为单位，用价值形式比较经济活动的消耗和成果，用销售产品的收入抵偿支出，衡量企业盈利或亏损的经营情况的计算方法。具体做法是：企业自主组织和管理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或通过银行贷款形成的财产，包括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通过消耗活劳动和物化劳动，创造出来产品，用销售收入抵补生产成本，以争取获得利润。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企业独立核算是国家用经济手段管理经济的一种方法，有利于打破企业吃国家大锅饭、企业相互之间缺乏竞争的局面。商品经济竞争规律要求企业以最小限度的劳动消耗，生产更多更好的产品，取得最大限度的经济效益。实行独立核算可以促使企业产生内在动力，推动企业加强经营管理和加速技术进步，提高劳动生产率，从而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企业实行独立核算需要一定的外部条件，在经济体制改革、新旧体制交替过程中，由于价格尚未完全理顺，市场机制还不健全，竞争的起点也不完全一样，有可能在一定范围内影响企业独立核算的结果，不一定能完全反映出企业经营水平和经济效益。这就需要进一步深化改革，健全市场机制，使经济核算建立在真正借助于货币、资金、成本、利润等经济范畴来实现。同时，企业要做到独立核算，还必须落实企业经营自主权，以及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科学和严格的核算制